

國立臺南大學生物科技學系一般委員會施行細則要點

94年3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9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系系務組織章程規則訂定之。
- 二、各一般委員會掌理事務如下：課程委員會：課程規劃、教學安排及相關事項。
設備委員會：預算編列、經費執行、場地設備運用及相關事項。發展委員會：經營方針、人事案件、教學研究、入學方式及相關事項。招生事務委員會：各學制招生等相關事務。
- 三、各一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以能代表全系意見為原則，各一般委員會委員由系務會議成員中推選之。委員任期一年〈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〉。各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。
- 四、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並任主席，召集人或委員因事不能參加時得指定專人代理；相關人員得列席參加。
- 五、各一般委員會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〈含〉以上同意才能做成決議。
- 六、召集人應於系務會議中報告各項決議及執行情形；若系務會議另有決議時，悉以系務會議之議決為準。
- 七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